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716060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環境管理署	預算金額	830,930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
- 2.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等工作。
- 3.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補助相關工作。
- 4.辦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相關工作。

預期成果：

- 1.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預期成果如下：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修繕及興建、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提升公廁品質。
 - (2)補助地方政府建構疫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提升地方政府環境衛生自主改善能力，控制病媒蚊危害，全面提升環境衛生。
- 2.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控點位，推動智慧化環評監督等工作，提高污染追蹤溯源之稽查精度與反應速度。
- 3.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及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達廢棄物能資源化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並落實循環經濟。
- 4.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既有水肥處理設施或新設水肥處理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工程，以延長使用年限及提升處理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15,650	環境衛生組、三區	依行政院113年4月3日院臺環字第1131007190號函核定「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辦理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公廁修繕及興建、推動公廁管理及提升品質、疫災應變復原、環境清潔之機具租用及購置、環境衛生維護及控制病媒蚊危害等工作，總經費5,981,787千元，執行期間114至119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4年度編列479,868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126,6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75,28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15,65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老舊公廁修繕及興建、建構性別友善及特色公廁、推動公廁智慧管理及提升如廁文化、推動環境衛生業務、蚊媒傳染病防治、災害應變復原、購置或租賃環境清潔維護機具等環境維護管理經費，需獎補助費315,6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15,650	環境管理中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44,23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1,414		
02 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	53,100	環境執法組	
4000 獎補助費	53,100		辦理強化全國廢棄物流向遠端數位管理智慧決策計畫，化被動為主動發現污染，本年度編列經費471,829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3,1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監控點位，推動智慧化環評監督等工作，需獎補助費53,1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5,91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190		
03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	454,900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三區環境管理中心	依行政院111年4月15日院臺環字第1110007832號函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總經費9,813,768千元（另基金預算500,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1,079,005千元，113年度編列1,427,760千元，114年度編列1,793,828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4,973,5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39,59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54,900千元，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及精進離島
4000 獎補助費	454,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45,708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280 7,280 7,280	一般廢棄物管理組	垃圾分選前處理等相關工作，協助地方建置自主垃圾處理能力，達廢棄物能資源化之多元化垃圾處理目標，並落實循環經濟，需獎補助費454,900千元。 依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環字第1110015838號函及113年11月12日院臺環字第1131023239號函核定「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推動物料資源循環、推動源頭減量、循環採購、推動具挑戰及須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工作，總經費3,557,000千元（另基金預算343,00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2年度編列382,169千元，113年度編列852,663千元，114年度編列605,596千元，116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267,49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49,075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7,280千元，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肥處理設施，需獎補助費7,280千元。